

#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文 件

阜政办〔2026〕3号

###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阜康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及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资源保护、管理与传承利用，健全文物保护体系，落实文物保护法定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实地勘察、专家论证、遴选认定等法定程序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确定将辖区 25 处文物点列为阜康市第六批市级文物

保护单位，同步划定并公布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（以下简称“两线”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次公布的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25 处，其中古遗址 3 处、古墓葬 18 处、石窟寺及石刻 4 处，均为夏商周至战国秦汉时期的重要文化遗存，具有重要的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。各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名称、类别、年代、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，“两线”坐标数据详见附件 2。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责任，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风貌的建设、挖掘、排污等活动；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各类建设活动，必须依法履行文物影响评估和行政审批程序，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及周边环境风貌协调。

- 附件：1.阜康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名单  
2.阜康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“两线”坐标

